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7\\_c80\\_3240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A_92_E8_81_94_E7_BD_91_E7_c80_324070.htm) 信息产业部令(第38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十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30日起施行。部长：王旭东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保障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以及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和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是指设置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为互联网用户发送、接收互联网电子邮件提供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公民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第四条 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应当事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 第五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等电信业务提供者，不得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

续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

**第六条** 国家对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的电子邮件服务器IP地址实行登记管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电子邮件服务器开通前二十日将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器所使用的IP地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以下简称“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登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